

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院台字第一〇〇一九三〇二九〇〇號函，直轄市法規以自治規則收取規費者，應明定其規費之法規授權依據及依本府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授法一字第〇九八一四六一七〇〇〇號函中財政部所提意見修正，並釐清專案計畫檢驗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具體情形。另為因應緊急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及提升稽查檢驗量能，爰擬具「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修正案。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明定本辦法收費之授權依據為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予文字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現行條文中之酒類、中藥及營業衛生等檢驗，均可歸納為微生物及化學檢驗項目，以此檢驗項目重新歸類較為明確。另為提升稽查檢驗量能，故停止受理化粧品檢驗、專案計畫檢驗及其他衛生檢驗之申請，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提送樣品親赴衛生局提出衛生檢驗申請，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併同規範。另為提升稽查檢驗量能，故停止專案計畫檢驗，第二項爰予刪除。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文、第六條及第七條，移列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修正附表檢驗項目。因停止辦理專案計畫檢驗，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九) 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
- (十)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
- (十三)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三五八六六〇〇號令發布在案。